**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新興營建工程籌建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14年8月12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本校新興營建工程籌建計畫，特設置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新興營建工程籌建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職權為擬議本校新興工程需求之規劃設計、未來營運管理策略及其他籌建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；三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校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祕書、學務處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處主任、教師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、建築專業人員二人及地方人士一人。

四、任期

本會委員任期為自本要點施行起，至本校興營建工程任務完成止。期間各委員身份依行政職務進退，必要時得邀請前任主任列席委員會議。

委員於聘期內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因業務需要，本校得補聘（派）兼之或增聘；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庶務組長兼任。

六、本會之召開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出席。

七、本會因業務需要，得成立工作小組。工作小組職掌：

1. 教務處：規劃教學空間需求與教學設備配置、協助編製教學功能規劃書。
2. 學務處：協助規劃學生公共空間與活動場所、彙整學生需求與意見。
3. 總務處：整體建築規劃與工程招標事宜、監督工程進度與品質。
4. 實習處：規劃實習場所與業界合作需求、彙整校內實習場地與教學連結設施；各職業類科依需求規劃實習工場與專業教室、設備與提供空間規劃建議。
5. 圖書館：協助資訊化教學設施需求建議、規劃智慧校園相關基礎建設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